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30日DC07002627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X-XX車輛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53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11年12月30日DC07002627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，原處分於112年1月13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2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12年2月20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126080943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12年2月23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